

# 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简报

第二十六期（总第 26 期）

包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本期要目：

- 包头市“五化”联动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 包头市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 包头市医疗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逾 40%



## 包头市“五化”联动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

按照“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包头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立足主业、立足重点、立足主责，在农牧业领域推进“五化”（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农业产业链条循环化、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农村牧区人居环境美化）联动，“无废城市”农牧业领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农牧业高质量发展方式不断转变，农牧业生产和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实施化肥减量工程。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引进有机肥生产企业，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重点在保护地蔬菜、果树、露地蔬菜种植区内推广使用有机肥，降低化肥使用量，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410万亩。

二是实施农药减控工程。以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为目标，重点推进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绿色防控、高残留农药替代、精准科学施药、统防统治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时准确发布病虫情报，指导农民适时防治，减少盲目用药；集成推广以物理、农业和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绿色综合防控技术，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绿色防控面积和统防统治面积分别达到245万亩次和250万亩次。

三是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秸秆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肥料化利用主要是秸秆还田和堆沤有机肥，饲料化利用主要是秸

秆粉碎收集加工（打捆、青黄贮、压块等）后饲喂牲畜，全市建成大型秸秆加工企业 3 个，建设农作物秸秆收集储运点 56 个，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更加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预计可达 85%以上。

四是加大废旧地膜回收利用。大力推广使用厚度 0.01mm 以上地膜和双降解生态地膜，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低于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从源头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实现清洁生产；在固阳县连续三年整县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引导农民自主回收废旧地膜，减少“白色污染”。2020 年地膜回收利用率预计可达 80%以上。

五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为抓手，突出试点示范推广，2019 年土右旗、固阳县和九原区先后争取到国家和自治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形成了畜禽粪污机械化收集、综合利用的模式，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2020 年在九原区、青山区、昆区、石拐区、东河区、达茂旗等 6 个地区整旗（县区）推进，推行了畜禽粪便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建设粪便堆场、污水储存池和生产有机肥等处理措施。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了 95.8%，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75%以上。

六是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按照《包头市 2020 年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包府发〔2020〕11 号）要求，从农村牧区卫生户厕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卫生环境长效管护等方面入手，全面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全年改造卫生户厕 28402 户，全市户厕普及率达到 71.05%；



大力开展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集中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乱倒现象，累计清理农村牧区生活垃圾 60.65 万吨、水塘 1307 口、村内沟渠 1402 公里，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依托农牧业项目建设，以“三推、三提”为抓手，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投入、企业运行、群众参与”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运维机制，全市配备卫生保洁员 3248 名，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形成了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长效机制，全市行政村整治成果管护实现全覆盖。

## 包头市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

日前，包头市制定并印发《包头市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对禁限范围内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进行了全面部署，不断强化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外卖等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的市场监督管理，深入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回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清理整治。

此项工作由包头市发改委、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联合包头市市场监管局等 11 个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对我市昆区和青山区政府开展了检查核实工作，并结合其他旗县区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自查核实，全面推动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其中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行

动，重点对企业原材料进货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产品出厂自检或者委托检验情况等进行检查，在今年4月份对2家农用地膜生产企业进行抽检时，发现有1家不合格，属地市场监管局对此作出罚款1.2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企业已完成整改。

市邮政管理局针对“绿色快递”建设，组织开展快递企业执法检查29次，出动执法人员76人次，检查网点及分拨中心124处，对所有快递品牌全覆盖，对发现的问题，约谈企业负责人3次，行政处罚1起。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将塑料污染整治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不断加大对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力度。同时，配合全市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依法查处塑料行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

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出动环保执法人员700人次，排查涉塑企业18家，依法清理取缔8家。并对1家企业因VOC收集效率低、环保设施不规范给予了行政处罚。

### **包头市医疗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逾40%**

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是医疗机构管理和公共卫生管理的重要方面，也是全社会开展垃圾分类和处理的重要内容。我市大力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开展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排查，到今年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已达到40%以上。

**医疗废物实行按日申报：**为全面掌握全市医疗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申报登记工作要求，我市每年组织开展医疗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截至目前，纳入我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登记的 20 张以上床位的医疗机构为 102 家，已按要求开展医疗废物按日申报工作。

据了解，我市集中处置单位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方式为高温蒸汽和焚烧处置，高温蒸汽设施年处理医疗废物规模为 2483 吨/年；焚烧设施年处理医疗废物规模为 2628 吨/年。土右旗小型高温蒸汽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年处置医疗废物规模为 87.6 吨/年。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争取中央资金 200 万元，帮助固阳县、达茂旗购置小型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鉴于白云矿区每天产生医疗废物不足 10 公斤，因此白云矿区产生的医疗废物拉运至达茂旗进行集中处置，提高了偏远旗县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我市 2180 家医疗机构共产生医疗废物 1685.38 吨。其中，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置量为 1651.13 吨，医疗机构自行处置量为 34.25 吨。

**多个部门开展专项排查：**今年年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旗县区生态分局对全市营业中的 543 家医疗机构、1 家医疗废物运输单位和 4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了全面排查。通过排查，除门诊、卫生室因疫情防控期间处于停业状态不产生医疗废物以外，其余运行的医疗机构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台账记录等各项工作要求进行管理，能够及时将医疗废物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为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市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等 7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医疗废弃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卫健委发〔2020〕98 号），开展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专项检查。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 4 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并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贮存、处置医疗废物，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办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保障我市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处置。

**纳入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今后，我市还将进一步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突出重点，补齐短板，落实医疗废物处置“两个 100%”，即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尤其是，督促达茂旗、固阳县加快建设小型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逐步解决偏远旗县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难的问题，推动偏远旗县区医疗废物实现集中和规范化处置。

同时，我市将继续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与公安、卫健部门积极联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从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等方面，进行全过程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打击医疗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医疗机构（包括小诊所）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环节的监督管理，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防止其流失、扩散，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我市还将医疗废物管理纳入全市“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中。与市卫健委配合，相关旗县政府组织落实，做好医疗废物的甄别，将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到今年

年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40%以上。

# 包头 无废

